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0年1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照亮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加发行深圳市2010年度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》

为节约财务费用，开拓多元化融资渠道，改善公司负债结构，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发行不超过1.03亿元的中小企业集合票据，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，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到期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日常经营需要。发行集合票据到期后，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贷款等方式予以偿还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机构批准后发行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